



证券代码：002118

证券简称：紫鑫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4-010

##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2月2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4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由监事田丰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监事会对2013年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：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监事会意见：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》



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中准审字[2014]1087号审计报告,201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,480,288.62元,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133,005,834.46元,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13,300,583.45元后,本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19,705,251.01元,截至2013年12月31日,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06,950,766.25元。

由于公司人参产业目前正处于投入期,原材料价格上涨,公司现正积极储备人参产品原材料,且各分子公司与人参产品相关厂房、设备等均已建设完毕,业务投入所需的资金较大,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降低公司融资成本,公司拟对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未作出现金分红的决定,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。同时,公司因发展人参产业,2014年确实面临一定程度资金需求压力,不进行现金分红有利于保证公司在建项目的顺利实施,也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<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的审核意见为: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。

六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<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《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七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意见: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;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;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



特此公告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